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2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8/03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盧古嘉利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2
江潤珊小姐

應邀出席者：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長
路沛翹先生

公會代表律師
歐訓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1
陳倩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115/03-04(01)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回應2004年6月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而提供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CB(1)2115/03-04(02)號文件 —— 從條例草案於2004年3月19日刊登憲報至2004年6月11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摘要)

法案委員會討論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及審議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提供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從條例草案於2004年3月19日刊登憲報後至2004年6月11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摘要”的文件的修訂本。該文件由會計師公會提供，並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有關文件已於2004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1)2149/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由行政長官委任非業界人士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委員在法案委員會2004年6月4日會議席上對委任非業界人士提出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按照一般政府政策，在考慮有關人士的經驗及背景後，挑選最適當的人選。她表示，由於現有紀律小組已有若干名業外成員，政府當局會與會計師公會討論是否適宜繼續委任他們出任紀律小組A的成員。行政長官會視乎理事會及小組的個別職能，從學術界、商界、相關規管組織及相關行業的專業人員中委任其他業外成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余若薇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除徵詢會計師公會對是否適宜繼續委任現有業外成員的意見外，行政長官亦會考慮有關各方提出的其他建議。

以紀律委員會公開進行聆訊作為主流程序

4. 應主席的邀請，會計師公會會長路沛翹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就以紀律委員會公開進行聆訊作為主流程序的建議向會員進行的諮詢(立法會CB(1)2115/03-04(01)號文件)。他表示，會計師公會透過在2000年9月向會員發出白皮書，徵詢他們對這項建議的意見。就這項建議接獲的8份意見書中，有2份表示贊成，6份表示反對。會計師公會於2001年6月向全體會員發出回應書，綜述意見書提出的問題，並載列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決定，即採納有關以紀律委員會公開進行聆訊作為主流程序的建議，以及載列有關的考慮因素。他表示，在會計師公會於2003年7月7日召開的會員特別大會上，該項建議獲大多數會員支持，會員在該會議席上通過了一項有關在條例草案下提出的多項立法建議(其中包括公開進行紀律聆訊)的決議案。在總共568票中，有515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5. 雖然余若薇議員不反對會計師公會提出有關加強處分程序的透明度的建議，但她要求秘書將其意見記錄在案，即有關建議不應作為其他專業的典範，因為就是以公開或非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而言，其他專業或會考慮與會計師專業無關的因素。有鑒於此，公開進行紀律聆訊或許並不適合某些其他專業。李家祥議員理解余議員的關注，並答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他所發表的演辭中表明，有關本港的會計師專業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的建議，並非旨在為其他專業訂定典範。

理事會理事的豁免權

6. 助理法律顧問6提及擬議新的第53條(理事會理事等的豁免權)(條例草案第53條)，他並表示，他已按照主席在上次會議席上作出的指示，研究其他條例有否制定與條例草案的“豁免權”條文類似的條文。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雖然行使規管職能的法定組織，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有類似的條文，但就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並無訂明豁免權條文。至於某些其他非法定專業組織，例如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它們的理事會理事並無豁免權。

7.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定專業組織的理事會理事，是否獲得類似擬議第53條的豁免權。李家祥議員解釋，會計師公會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某些相關組織不同，這些組織並非根據法例成立，會計師公會則履行法定規管職能，而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決定或會受到任何感到受屈的會員循法律途徑提出質疑。實在有必要擴大豁免權條文的適用範圍，令任何人士根據該條例真誠地履行職能時若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也不會招致任何法律責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新西蘭及新加坡均訂有類似條文，向履行會計師專業的紀律職能的人士提供豁免權。

8.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豁免權條文僅訂明有關個人法律責任的豁免權(即香港會計師公會本身不會就任何因不當行為而引起的訴訟獲得豁免)，而獲得豁免權與否亦須受“是否真誠地行事”的驗證，法案委員會接納有關的擬議豁免權條文。

公眾諮詢

9. 法案委員會察悉，截至公眾諮詢期在2004年6月12日結束為止，法案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意見書。

未來路向

10. 法案委員會已研究會計師公會提供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經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的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將會在2004年6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會建議在2004年7月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結束。
12.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1日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11	主席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000112 - 000633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丁午壽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對由行政長官委任非業界人士的關注作出的回應	
000634 - 001230	主席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 余若薇議員 李家祥議員	(a) 會計師公會簡介“會計師公會回應2004年6月7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而提供的補充資料” [CB(1)2115/03-04(01)] (b) 委員對會計師公會提出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作為主流程序的建議的意見	
001231 - 002150	主席 會計師公會	研究會計師公會提供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CB(1)2115/03-04(02)](修訂本)	
002151 - 00271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余若薇議員 李家祥議員 政府當局 會計師公會	委員對擬議第53條所訂的豁免權條文的關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713 - 002829	主席 李家祥議員	(a) 委員察悉，在公眾諮詢期間，法案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意見書 (b) 法案委員會將會在2004年6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會建議在2004年7月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21日